

阳城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第 93 次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签发人：梁 凯

2021年10月21日下午，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县政府副县长梁凯召集县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供电公司、凤城镇等单位负责同志，就县城建成区布局共享电动自行车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议定以下事项：

一、提高站位，加速推动。在县城建成区布局共享电动自行车，既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所需，也是夯实我县“精致山城”定位的重要抓手，更是进一步提升我县城市品质，打通便民、利民、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此项工作由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实施，在我县县城建成区内布局共享电动自行车，

要囊括政务中心、客运中心等重点区域，最大限度辐射县城及周边群众用车需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协同推进。

二、确定原则，有序准入。为促进共享电动自行车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切实保障运营安全和投资方合法权益，考虑到我县建成区常住人口规模、后期运营管理、文明城市形象等因素，结合公平竞争、防止垄断，维护消费者和社会公共利益，暂确定我县共享电动自行车总量原则上不超过 3000 辆，先期投放 1500 辆，先期由美团、哈啰、青桔 3 家运营商共同投放。运营期间由县交通运输局对这三家运营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能够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和承担相应社会责任的企业将依据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众出行需求等报请政府同意适当增加投放车辆数量直至饱和状态，确保共享电动自行车在我县的运营实现安全、规范、便民、文明的要求并使企业不断提升线上线下服务水平。

三、协同推进，狠抓落实。住建、城市管理、公安、交警、消防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管理，凤城镇、供电等部门协调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备案准入、运营管理；

(2) 县住建局负责协调停车点规划、设置，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车辆规范停放管理；

(3) 县公安局负责对蓄意破坏车辆和盗窃行为进行依法处理，交警大队负责车辆登记上牌、停放管理、通行秩序、道路交通安全；

(4) 消防大队负责对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5) 供电公司负责协调充电场所电源规范连接；

(6) 凤城镇负责协调停车点规划、设置、建设。

各单位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对共享电动自行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为车辆停放提供便利，确保车辆停放秩序、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城市形象进一步提升，构建安全、便捷、舒适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出行服务体系。

参会人员

原怀庆 交通局局长

曹立明 交通局副局长

张军亮 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郭旭波 市场监管局质监股股长

杨学斌 公安局治安大队副队长

梁培强 交警大队秩序科科长

张峻博 消防大队参谋

郑 江 供电公司副经理

宋 彪 凤城镇规划办主任

抄送：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县政府办主任、副主任。

分送：交通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警大队、

消防大队、供电公司、凤城镇。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